

---

# 株洲市荷塘区信访局

## 2023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 会议费、培训费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一) 部门收支总表

(二) 部门收入总表

(三) 部门支出总表

(四)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五)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九)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十)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十二)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十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 (十九)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二十)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 (二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二十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二十三)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
- (二十四)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汇总表(按功能科目)
- (二十五)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汇总表(按来源)
- (二十六)非税收入征收计划表

## **第一部分：**

# **荷塘区信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 部门职能职责（一级小标题，黑体三号）**

- 1.在信访工作中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密切联系群众，帮助群众排忧解难，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 2.按照国务院《信访条例》、《湖南省信访条例》和逐级上访制度，受理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
- 3.承担上级机关和区委、区政府领导转办、交办的信访任务，向各乡镇、街道和区直机关部门、单位转办或交办信访事项，并负责督促检查办理情况。
- 4.负责信访调研、分析信访情况，及时向区委、区政府领导提供有关信息和解决问题的建议。
- 5.检查指导各镇、街道和区直机关部门、单位的信访工作，总结交流信访工作经验，组织培训信访工作人员。
- 6.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

### **二、 机构设置**

部门内共有编制人数 7 人，实有人数 7 人。内设科室 1 个，荷塘区信访接待中心。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023 年本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包括局机关，本单位无下属机构。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荷塘区信访局公开的部门预算为局机关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服务等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面向全市分配的专项经费。（详见附表）

**(一) 收入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14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2.1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 支出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14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7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0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95 万元。

**1. 基本支出：**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139.1 万元。其中包括工资性支出 79.2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7.13 万元、社会保险费 28.24 万元、住房公积金 8.95 万元、公用经费 15.55 万元等。

**2. 项目支出：**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3万元，其中：信访维稳办案、常规值班等工作经费专项3万元。主要用于无赴省进京集访、无进京非法、无进京重复越级访。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3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142.1万元，比上年增加32.97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增加一人，造成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增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3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42.1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 **(一) 基本支出**

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139.1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123.55万元，公用经费15.55万元。

### **(二) 项目支出**

信访维稳办案、常规值班等工作经费专项3万元。主要用于无赴省进京集访、无进京非法、无进京重复越级访。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2023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15.55万元，比上年度预

算增加 2.16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增加一人，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 政府采购预算：本部门（单位）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3 万元。包含：政府采购货物 1.3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1.61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0 平方米；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货币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4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9.1 万元，项目支出 3 万元（详见附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本单位无公共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所有“三公”经费均为自有资金安排。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 2022 年持平（为 0 万元），主要是因为严格遵照中央“八项规定”以及省、市、区有关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压缩开支，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

(六) 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3 年预算没有安排会议费。

2023年预算没有安排培训费。

#### (七) 其他事项。

本单位2023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所以公开附件的表14、15、16、17、18、19、26均为无。

###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